

滑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滑政复终字〔2022〕7号

申请人：孙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

申请人孙某不服滑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作出的滑公（新城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3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于2022年2月24日申请了行政复议，复议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3月2日向本机关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

2022年3月2日